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平罗县乡村振兴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方面方针、政策。

（二）开展有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政策研究，配合县委农办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入库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生态移民后续发展及社会管理工作。

（五）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

（六）负责指导乡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卫生厕所改造及新能源工作。

（七）负责全县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的统计、指导；负责指导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产品研发、项目申报、品牌建设、生产销售等工作。

（八）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纳入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科室有六个：办公室、监测帮扶室、移民项目管理室、农村人居环境室、农产品加工室、计划财务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编制数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1501403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0140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81501403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1501403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501403	本年支出合计	81501403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81501403	支出总计	8150140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81501403	一、本年支出	81501403	815014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501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99	223499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140	59140	
		（四）农林水支出	81022288	8102228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6476	196476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1501403	支出总计	81501403	815014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13.43	148999	148999		-39714.43	-2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037.12	74500	74500		-19537.12	-26.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338.58	59140	59140		-1198.8	-2.02
213	05	50	事业运行	1613250.45	1382288	1316384	65904	-230962.45	16.7
203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358.03	230000		230000	-11358.03	-4.9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2790334.46	79410000		79410000	66619665.54	83.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218.91	133728	133728		-49490.91	-3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2748	62748	62748		0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1795499	1689858	10564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77458	1677458	
301	01	基本工资	410316	410316	
301	02	津贴补贴	199258	199258	
301	03	奖金	389200	3892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57882	2578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99	1489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4500	74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40	591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35	44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3728	133728	
301	14	医疗费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41		105641
302	01	办公费	30560		3056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00		3000
302	06	电费	9000		9000
302	07	邮电费	9000		900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0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0081		10081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000		34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0	124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00	12400	
		四、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 81501403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4673354.02 元，增长 79.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乡镇。其中：本年收入 81501403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150140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财政支出预算 2387469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99 元、卫生与健康支出 59140 元、农林水支出 81022288 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476 元。

二、关于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81501403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1501403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4164821.93 元，增长 78.7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乡镇。

人员经费 168985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0316 元、津贴补贴 136510 元、奖金 389200 元、社会保障缴费 287074 元、伙食补助费 0 元、绩效工资 257882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元、离休费 0 元、退休费 0 元、抚恤金 0 元、生活补

助 0 元、医疗费 0 元、助学金 0 元、奖励金 0 元、住房公积金 133728 元、提租补贴 0 元、购房补贴 62748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00 元。

公用经费 105641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560 元、印刷费 0 元、咨询费 0 元、手续费 0 元、水费 3000 元、电费 9000 元、邮电费 9000 元、取暖费 0 元、物业管理费 0 元、差旅费 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10081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34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9705904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9705904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79705904 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4878729 元，增长 81.01%。主要用于单位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关于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增加 0 元，增长 0%。

四、关于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81501403 元，其中：本年收入 81501403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81501403 元，其中：本年支出 81501403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1501403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元,占 0%;事业支出 81501403 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属于平罗县农业农村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5000 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349.52 平方米,价值 0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55427.63 元;其他资产价值 69091.94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349.52 平方米,价值 0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55427.63 元;其他资产价值 69091.94 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4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0个；分别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230000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配资金，预算绩效金额3700000元；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65904元；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金额75710000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1：获得贷款贴息年度总金额大于等于83.26万元；乡村振兴“健康保”支出大于等于74.845万元；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数超过1140人。目标2：带动农户（含脱贫户和边缘户）就近就地就业；脱贫户保险获保率100%；养殖动物、种植作物成活率98%。目标3：解决当地农户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减轻建档立卡脱贫户经济负担，带动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发展养殖业、种植业。目标4：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宣传工作，印制相关资料、文件超过6000份；租用社会车辆次数超40次；培训专干人员约5人；参加相关工作培训人次超12人次。目标5：验收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宣传手册合格率达到100%；保证工作经费支出手续完整性和真实性。目标6：不断增强社会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展情况的了解，不断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相关政策的普及。目标 7：服务对象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达到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中心房屋 349.52 平方米，价值 0 元，由机关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平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

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